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主要交易
透過公開投標收購GSM物業**

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更新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以延長寄發有關收購 GSM 物業的通函（「豁免」）的日期。除另有定義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